

附件 3

市政府部门拟取消证明事项清单（二）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	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地面建筑物拆迁改造证明文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提供地面建筑物拆迁改造材料
2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工程监理机构对预售人的用款计划的真实性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修订，主席令第七十二号颁布，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13日通过，7月20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一百三十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3.《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提供工程监理机构对预售人的用款计划的真实性材料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3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监管银行、监理单位对完成上次用款计划的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修订，主席令第72号颁布，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13日通过，7月20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3.《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提供监管银行、监理单位对完成上次用款计划的书面材料
4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修订，主席令第72号颁布，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13日通过，7月20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3.《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提供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5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修订，主席令第72号颁布，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13日通过，7月20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3.《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提供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票据
6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无开发贷款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修订，主席令第72号颁布，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13日通过，7月20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3.《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提供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无开发贷款报告书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7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辅助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明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及《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其中：《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前，应当将以下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二）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三）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四）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五）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六）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八）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九）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提供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8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租赁网签备案	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一条：承租人转租房屋的，应当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提供原出租人房屋出租意见书
9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租赁网签备案	承租人的身份证明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五条：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屋租赁合同；（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提供承租人的身份证
10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租赁网签备案	出租共有房屋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一条：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提供出租共有房屋共有人同意出租意见书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1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租赁网签备案	出租人的身份证明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五条: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提供出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提供出租人的身份证明
12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信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程序: 1.书面申请; 2.营业执照副本等广告发布资质文件; 3.户外广告白天及夜晚亮化的彩色实景效果图及安全承诺材料; 4.户外广告的场地或设施的使用权,包括场地或设施的产权、使用协议等相关材料; 5.现场勘查。	提供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证和使用权相关材料
13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证明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建城〔2005〕76号	提供道路挖掘修复费缴纳材料。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4	信阳市民政局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提供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材料、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15	信阳市民政局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提供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材料、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16	信阳市民政局	华侨在内地收养登记	死亡或失踪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提供能证明死亡或失踪的相关材料
17	信阳市民政局	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死亡或失踪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提供能证明死亡或失踪的相关材料
18	信阳市民政局	居住在澳门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死亡或失踪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提供能证明死亡或失踪的相关材料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9	信阳市民政局	居住在香港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死亡或失踪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提供能证明死亡或失踪的相关材料
20	信阳市民政局	市级慈善表彰	市级慈善奖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7号）“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开展“河南慈善奖”评选表彰,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予以表彰。	提供市级慈善奖材料
21	信阳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提供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材料、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等相关材料
22	信阳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提供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材料、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等相关材料
23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一般采种林确定	采种林分中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提供植物检疫证书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4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身份证明和权属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和权属证明
25	信阳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1、《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2、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3、《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4、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提供建设资金批复文件
26	信阳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主要设备与材料已落实情况证明	1、《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2、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3、《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4、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提供主要设备与材料已落实情况
27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收回车辆营运证
28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	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收回车辆营运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9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六条第（二）项提交“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提供营业执照
30	信阳市 农业农村局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12 个月以内 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1989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23 日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七条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 2）；</p> <p>附件 2 《渔业船员健康标准》</p> <p>四、其他</p> <p>1.患有精神疾病、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严重损害健康的传染病和可能影响船上正常工作的慢性病的，不得申请渔业船员证书；</p> <p>2.肢体运动功能正常；</p>	提供体检报告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31	信阳市 农业农村局	渔业职务船 员证核发	12个月以内 渔业船员健 康状况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 2014年第4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2）； 附件2 《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四、其他 1.患有精神疾病、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严重损害健康的传染病和可能影响船上正常工作的慢性病的，不得申请渔业船员证书； 2.肢体运动功能正常；</p>	提供体检报告
32	信阳市 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 设置审查	健康证明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p>	提供体检报告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33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单位介绍信
34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零售药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工作方案》的通知 3、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通知	提供零售药店营业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35	信阳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减少业务范围）审核转报	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提供申请者相关资质资格的证件或证书
36	信阳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变更住所）审核转报	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提供申请者相关资质资格的证件或证书
37	信阳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名称）审核转报	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提供申请者相关资质资格的证件或证书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38	信阳市 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 构变更登记 (变更法定 代表人、机 构负责人) 审核转报	证明申请者 身份的相关 文件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提供申请者相关 资质资格的证件 或证书
39	信阳市 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 构变更登记 (变更资金 数额)审核 转报	证明申请者 身份的相关 文件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提供申请者相关 资质资格的证件 或证书
40	信阳市 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 构变更登记 (增加业务 范围)审核 转报	证明申请者 身份的相关 文件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提供申请者相关 资质资格的证件 或证书
41	信阳市 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 构延续登记 审核转报	证明申请者 身份的相关 文件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提供申请者相关 资质资格的证件 或证书
42	信阳市 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 构注销登记 审核转报	证明申请者 身份的相关 文件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提供申请者相关 资质资格的证件 或证书
43	信阳市 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 构设立登记 审核转报	证明申请者 身份的相关 文件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提供申请者相关 资质资格的证件 或证书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44	信阳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初审	居民户口簿 或公安机关 户籍证明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人员，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在受理期限内通过司法部网站登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系统，如实填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信息，并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受理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现场提交下列材料：	提供居民户口簿
45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提供临时用地批复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6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提供建设项目情况说明,申请人自行出具
47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8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或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
49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提供行政处罚中的罚款票据及处罚决定书及同意补办意见
50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提供交通类项目批复及选址红线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1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提供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
52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提供行政处罚中的罚款票据及处罚决定书及同意补办意见
53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提供行政处罚中的罚款票据及处罚决定书及同意补办意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4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用地地合同
55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出让合同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6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
57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	申请人有关资质证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三、《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提供依实际情况提交的申请人资质文件。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8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专业主管部门保密审查证明文件	(4) 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涉及使用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 提交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5) 专业主管部门保密审查证明文件: 地图上表达的其他专业内容、信息、数据等, 国家对其公开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并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	涉密
59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保密技术证明	(4) 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涉及使用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 提交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5) 专业主管部门保密审查证明文件: 地图上表达的其他专业内容、信息、数据等, 国家对其公开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并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	涉密
60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 不得批准。……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建设项目选址批复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61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
62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提供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63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
64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
65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
66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提供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67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任务备案	测绘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提供负责人情况说明,由申请单位自行出具
68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补证	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声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提供原不动产登记遗失声明公告
69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提供原不动产登记证书
70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抵押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十八条	提供原不动产登记书
71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抵押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十条	提供原不动产登记书
72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役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	提供原不动产登记证书
73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役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十三条	提供原不动产登记证书
74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役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十二条	提供原不动产登记证书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75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	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提供居民户口簿
76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提供居民户口簿
77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提供居民户口簿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78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	售房单位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提供居民户口簿
79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	婚姻状况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提供提供居民户口簿
80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提供居民户口簿
81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婚姻状况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提供居民户口簿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82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提供原不动产登记证书
83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购房合同或能载明购房合同信息的证明资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提供购房合同或住建局备案材料
84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在建工程审计报告、无证房产评估报告或注销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提供在建工程审计报告、无证房产评估报告或注销文书
85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在建工程审计报告、无证房产评估报告或注销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提供在建工程审计报告、无证房产评估报告或注销文书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86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异议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或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的材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二十三条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或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的材料
87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发生变更的事实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二十三条	提供原不动产登记证书
88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明文件	省“三级十同”第 59 项	提供原不动产登记证书
89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十八条	提供预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材料
90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十条	提供预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材料
91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八十八条	提供预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材料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92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十八条	提供预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材料
93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十条	提供预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材料
94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申请更正登记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提供原不动产登记证书
95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交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房屋注销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提供交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无证房产评估报告或注销文书
96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交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房屋注销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提供交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无证房产评估报告或注销文书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97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章：“第四章土地使用权出租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p>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划拨批复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98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章：“第四章土地使用权出租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划拨批复
99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划拨批复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00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征地移交表和补偿到位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提供征地移交表和补偿款项到位票据
101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6.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02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三章：“第三章土地使用权转让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第二十四条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p>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土地权属材料,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03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p> <p>4.《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p> <p>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p> <p>6.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p>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土地权属材料,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04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土地权属材料,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105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土地权属材料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06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征地移交表和补偿到位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八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第九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5.《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提供征地移交表和补偿到位票据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07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八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第九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5.《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提供征地移交表和补偿到位票据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08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	厂房使用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09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厂房使用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10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厂房使用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11	信阳市公安局	因增加偕行人的签证换发	出生医学证明	<p>《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三章第十一条对外国人入境后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可以换发签证。申请材料和换发签证要求如下：</p> <p>（一）符合国家规定需要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申请换发签证：</p> <p>1、申请换发 F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对符合《关于为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的规定》（国办发〔2002〕32 号）等相关规定的人员，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p> <p>2、申请换发 J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停留期不超过 30 日的零次签证。</p> <p>3、申请换发 M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p> <p>4、申请换发 Q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身份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p> <p>5、申请换发 R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符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邀请、接待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p> <p>6、申请换发 S2 字签证者，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外国人</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p>居留证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具有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或者一次签证。</p> <p>7、申请换发X2字签证者，应当提交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出具的函件和录取、入学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一次或者二次签证。</p> <p>（二）因护照即将到期或者签证页用完等情况领取新护照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已收回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的相关证明。可以换发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及停留期一致的签证。签证次数按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换发。</p> <p>（三）外国人入境后增加偕行人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偕行人的出生证明，可以参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换发签证。</p> <p>（四）持团体签证入境申请分团停留的，应当提交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等材料。可以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换发。</p> <p>签证换发的停留期自本次入境之日起连续累计不得超过1年。</p>	
112	信阳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定居签注签发	出生医学证明	<p>公安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章第六项第三条</p> <p>（三）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提交复印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交上述证件及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复印件。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证明和父母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13	信阳市公安局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第 6 项要求：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14	信阳市公安局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工作业绩证明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第 5 项第 2 款特别规定：甲、乙、丙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 10 年以上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且主持过的 I 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5 项，或者 II 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10 项；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 7 年以上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且主持过的 II 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5 项，或者 III 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10 项；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 5 年以上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且主持过的 III 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5 项；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15	信阳市公安局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申请表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16	信阳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国有资产-拟定法人为外国人）	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第三点：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在华取得的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17	信阳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民营投资-拟定法人为外国人）	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第三点：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在华取得的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18	信阳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体检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条：参加保安员考试，由本人或者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组织到现住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名，填报报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报名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19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单位名称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区域证明等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20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法人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区域证明等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21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技术负责人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区域证明等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22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注册地址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区域证明等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23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补发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区域证明等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24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申请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区域证明等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25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延期换发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区域证明等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26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核发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证明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4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和符合相应资质等级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27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核发	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所有权证明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4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清单。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28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核发	注册资金、净资产和专用设备净值有效证明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2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29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变更工作单位	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d) 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0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变更工作单位	社会保险证明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1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补发	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d) 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32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补发	社会保险证明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3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工程技术人员申请	社会保险证明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4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换发	社会保险证明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5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三大员申请	社会保险证明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36	信阳市公安局	本地二手车过户预选号牌	机动车来历证明	互联网业务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7	信阳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夫妻团聚）	亲属关系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本规范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包括：</p> <p>（一）属于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指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p> <p>（二）属于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指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三）属于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p>（五）属于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p> <p>（六）属于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指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p> <p>（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其他证明材料。</p> <p>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p>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38	信阳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	亲属关系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本规范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包括：</p> <p>（一）属于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指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p> <p>（二）属于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指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三）属于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p>（五）属于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p> <p>（六）属于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指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p> <p>（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p> <p>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39	信阳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无依靠老人投靠子女）	亲属关系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本规范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包括：</p> <p>（一）属于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指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p> <p>（二）属于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指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三）属于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p>（五）属于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p> <p>（六）属于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指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p> <p>（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p> <p>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40	信阳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永久性居民子女）	亲属关系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本规范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包括：</p> <p>（一）属于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指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p> <p>（二）属于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指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三）属于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p>（五）属于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p> <p>（六）属于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指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p> <p>（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p> <p>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41	信阳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子女照顾父母)	亲属关系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本规范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包括:</p> <p>(一)属于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指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p> <p>(二)属于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指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三)属于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p>(五)属于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p> <p>(六)属于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指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p> <p>(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其他证明材料。</p> <p>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142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工程技术人员申请	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43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换发	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44	信阳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三大员申请	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45	信阳市公安局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三）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申请人属于内地居民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护照或者《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46	信阳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学习签注签发	赴台学习证明	公安部《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章第六项第六条赴台学习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台湾高等学校录取通知书、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47	信阳市公安局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注册资金、净资产和专用设备净值有效证明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第5项第2款特别规定：甲级（注册资本300万元以上，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其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150万元；）乙级（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净资产不低于100万元，其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50万元；）丙级（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净资产不低于50万元，其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25万元；）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48	信阳市公安局	恢复驾驶资格登记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节申请第十二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年龄条件：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3、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4、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5、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二）身体条件：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2、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150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7、躯干、</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p>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5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6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二）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四）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五）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六）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七）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八）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p>	
149	信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发动机变更登记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一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登记证书；</p> <p>（三）机动车行驶证；</p> <p>（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50	信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预约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1	信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或货物进口证明书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种类、式样，以及各类登记表格式样等由公安部制定。机动车登记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印制。第六十四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二）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指： 1.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国家限定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2.其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3.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监管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2	信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机动车来历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十四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六）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 1.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3	信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迁出辖区转移登记	海关监管机动车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六）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 1.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54	信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辖区内转移登记	海关监管机动车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六）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 1.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5	信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条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6	信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或货物进口证明书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种类、式样，以及各类登记表格式样等由公安部制定。机动车登记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印制。第六十四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二）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指： 1.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国家限定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2.其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3.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监管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7	信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来历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六）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 1.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58	信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注销登记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节注销登记第二十七条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9	信阳市公安局	驾驶证初次申领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节申请第十二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年龄条件： 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3、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4、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5、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二）身体条件： 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 2、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150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p>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p> <p>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p> <p>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 5 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 6 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p> <p>（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p> <p>（二）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p> <p>（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p> <p>（四）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p> <p>（五）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p> <p>（六）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p> <p>（七）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p> <p>（八）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60	信阳市公安局	驾驶证转入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节申请第十二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年龄条件：</p> <p>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p> <p>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p> <p>3、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4、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5、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二）身体条件：</p> <p>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p> <p>2、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150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p> <p>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p>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p> <p>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5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6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p> <p>（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p> <p>（二）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p> <p>（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p> <p>（四）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p> <p>（五）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p> <p>（六）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p> <p>（七）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p> <p>（八）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61	信阳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无依靠老人投靠子女）	内地无子女的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本规范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包括：</p> <p>（一）属于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指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p> <p>（二）属于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指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三）属于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p>（五）属于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p> <p>（六）属于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指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p> <p>（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p> <p>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62	信阳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子女照顾老人）	港澳无子女的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本规范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包括：</p> <p>（一）属于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指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p> <p>（二）属于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指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三）属于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p>（五）属于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p> <p>（六）属于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指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p> <p>（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p> <p>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63	信阳市 公安局	内地居民往 来港澳探亲 签注签发	亲属关系证 明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港澳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p> <p>（二）填写申请表；</p> <p>（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p> <p>（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p> <p>（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p> <p>（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p> <p>（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p> <p>（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p> <p>（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者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64	信阳市公安局	弩的进口审批	安全设施证明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一、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严格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的管理审批。鉴于弩的使用仅限于竞技弩射活动和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等特殊需要，使用范围和需求数量较小，省级公安机关要按照《弩制造企业许可条件》（附件1）从严控制审批弩制造企业，原则上不单独审批设立弩销售企业，由使用单位直接向弩制造企业购置。申请设立弩制造企业的，应当填写《申请制造弩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核，报省级公安机关审批。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或者开展竞技弩射活动以及举办各类运动会设置弩射项目，必须报经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批准。弩使用单位购买弩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和单位证明，填写《申请购置弩审批表》（附件3）并提交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核，报省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向弩制造企业购买。除弩制造企业、使用单位以及公安机关、武警部队等特殊需要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进口弩及其零部件。弩制造企业、使用单位需要进口弩时，应当填写《申请进口弩审批表》（附件4）并提交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核，报省级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进口。弩制造企业、使用单位需要运输弩时，应当填写《申请运输弩审批表》（附件5）并提交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核，报省级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运输。运达目的地后，向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者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65	信阳市公安局	期满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节申请第十二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年龄条件：</p> <p>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p> <p>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p> <p>3、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4、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5、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二）身体条件：</p> <p>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p> <p>2、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150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p> <p>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p>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p> <p>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5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6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p> <p>（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p> <p>（二）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p> <p>（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p> <p>（四）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p> <p>（五）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p> <p>（六）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p> <p>（七）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p> <p>（八）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66	信阳市公安局	办理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	系统使用的安全产品清单及认证、销售许可证明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六条之规定：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时，应当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四）系统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清单及其认证、销售许可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67	信阳市公安局	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68	信阳市公安局	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条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69	信阳市公安局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节申请第十二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年龄条件：</p> <p>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p> <p>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p> <p>3、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4、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5、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二）身体条件：</p> <p>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p> <p>2、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150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p> <p>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p>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p> <p>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5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6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p> <p>（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p> <p>（二）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p> <p>（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p> <p>（四）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p> <p>（五）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p> <p>（六）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p> <p>（七）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p> <p>（八）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70	信阳市公安局	提交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节申请第十二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年龄条件：</p> <p>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p> <p>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p> <p>3、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4、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5、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p> <p>（二）身体条件：</p> <p>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p> <p>2、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150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p> <p>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p>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p> <p>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5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6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p> <p>（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p> <p>（二）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p> <p>（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p> <p>（四）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p> <p>（五）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p> <p>（六）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p> <p>（七）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p> <p>（八）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71	信阳市公安局	异常资料选号修改	机动车来历证明	互联网业务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72	信阳市公安局	异地转（迁）入预选号牌	机动车来历证明	互联网业务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73	信阳市公安局	新车注册登记预选号牌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或货物进口证明书	互联网业务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74	信阳市公安局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一条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75	信阳市公安局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76	信阳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国有资产-主要管理人员有外国人-自有场地)	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第三点: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在华取得的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77	信阳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国有资产-主要管理人员有外国人-自有场地)	资信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78	信阳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国有资产-主要管理人员有外国人-租赁场地）	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第三点：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在华取得的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79	信阳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国有资产-主要管理人员有外国人-租赁场地）	资信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80	信阳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国有资产-自有场地）	资信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81	信阳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国有资产-租赁场地）	资信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82	信阳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民营投资-主要管理人员有外国人-自有场地）	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第三点：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在华取得的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83	信阳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民营投资-主要管理人员有外国人-自有场地）	资信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84	信阳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民营投资-主要管理人员有外国人-租赁场地）	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第三点：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在华取得的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85	信阳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民营投资-主要管理人员有外国人-租赁场地）	资信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86	信阳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民营经济投资-自有场地）	资信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87	信阳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民营经济投资-租赁场地）	资信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88	信阳市公安局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机动车驾驶证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一条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89	信阳市公安局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出具的证明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p> <p>（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者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190	信阳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八十二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p> <p>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p> <p>（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p> <p>（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p>（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p> <p>（五）无犯罪记录；</p> <p>（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者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91	信阳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三年无事故证明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八十二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p> <p>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p> <p>（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p> <p>（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p>（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p> <p>（五）无犯罪记录；</p> <p>（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192	信阳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无犯罪记录证明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八十二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p> <p>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p> <p>（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p> <p>（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p>（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p> <p>（五）无犯罪记录；</p> <p>（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93	信阳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	申请人出生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本规范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包括：</p> <p>（一）属于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指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p> <p>（二）属于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指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三）属于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p>（五）属于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p> <p>（六）属于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指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p> <p>（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p> <p>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94	信阳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无依靠老人投靠子女）	申请人出生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本规范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包括：</p> <p>（一）属于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指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p> <p>（二）属于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指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三）属于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p>（五）属于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p> <p>（六）属于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指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p> <p>（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p> <p>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95	信阳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永居子女）	申请人出生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七条、内地居民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填写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澳门定居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相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内地父亲或者母亲的相片；</p> <p>（二）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免提交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未满18周岁的，须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交验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p> <p>（三）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p> <p>（四）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须提交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p>(五)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p> <p>第八条本规范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包括：</p> <p>(一) 属于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指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p> <p>(二) 属于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指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三) 属于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四) 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p>(五) 属于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p> <p>(六) 属于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指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p> <p>(七)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p> <p>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96	信阳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子女照顾老人）	申请人出生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本规范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包括：</p> <p>（一）属于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指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p> <p>（二）属于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指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三）属于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p> <p>（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p>（五）属于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p> <p>（六）属于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指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p> <p>（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其他证明材料。</p> <p>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97	信阳市公安局	因分团停留的签证换发	旅行社证明分团的函件	<p>《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三章第十一条对 外国人入境后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可以换发签证。申请材料和换发签证要求如下：</p> <p>（一）符合国家规定需要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申请换发签证：</p> <p>1、申请换发 F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对符合《关于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的规定》（国办发〔2002〕32 号）等相关规定的人员，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p> <p>2、申请换发 J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停留期不超过 30 日的零次签证。</p> <p>3、申请换发 M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p> <p>4、申请换发 Q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身份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p> <p>5、申请换发 R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符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p>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邀请、接待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p> <p>6、申请换发S2字签证者，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外国人居留证件和家庭关系证明。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具有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或者一次签证。</p> <p>7、申请换发X2字签证者，应当提交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出具的函件和录取、入学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一次或者二次签证。</p> <p>（二）因护照即将到期或者签证页用完等情况领取新护照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已收回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的相关证明。可以换发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及停留期一致的签证。签证次数按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换发。</p> <p>（三）外国人入境后增加偕行人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偕行人的出生证明，可以参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换发签证。</p> <p>（四）持团体签证入境申请分团停留的，应当提交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等材料。可以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换发。</p> <p>签证换发的停留期自本次入境之日起连续累计不得超过1年。</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98	信阳市公安局	因更换护照的签证换发	已收回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的证明	<p>《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三章第十一条对 外国人入境后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可以换发签证。申请材料和换发签证要求如下：</p> <p>（一）符合国家规定需要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申请换发签证：</p> <p>1、申请换发 F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对符合《关于为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的规定》（国办发〔2002〕32 号）等相关规定的人员，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p> <p>2、申请换发 J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停留期不超过 30 日的零次签证。</p> <p>3、申请换发 M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p> <p>4、申请换发 Q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身份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p> <p>5、申请换发 R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符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邀请、接待</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p>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p> <p>6、申请换发S2字签证者，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外国人居留证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具有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或者一次签证。</p> <p>7、申请换发X2字签证者，应当提交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出具的函件和录取、入学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一次或者二次签证。</p> <p>（二）因护照即将到期或者签证页用完等情况领取新护照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已收回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的相关证明。可以换发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及停留期一致的签证。签证次数按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换发。</p> <p>（三）外国人入境后增加偕行人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偕行人的出生证明，可以参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换发签证。</p> <p>（四）持团体签证入境申请分团停留的，应当提交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等材料。可以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换发。</p> <p>签证换发的停留期自本次入境之日起连续累计不得超过1年。</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199	信阳市公安局	因损毁的团体签证补发	旅行社证明团体签注的函件	<p>《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三章第十一条对外国人入境后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可以换发签证。申请材料和换发签证要求如下：</p> <p>（一）符合国家规定需要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申请换发签证：</p> <p>1、申请换发 F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对符合《关于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的规定》（国办发〔2002〕32 号）等相关规定的人员，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p> <p>2、申请换发 J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停留期不超过 30 日的零次签证。</p> <p>3、申请换发 M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p> <p>4、申请换发 Q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身份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p> <p>5、申请换发 R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符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p>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邀请、接待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p> <p>6、申请换发S2字签证者，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外国人居留证件和家庭关系证明。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具有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或者一次签证。</p> <p>7、申请换发X2字签证者，应当提交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出具的函件和录取、入学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一次或者二次签证。</p> <p>（二）因护照即将到期或者签证页用完等情况领取新护照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已收回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的相关证明。可以换发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及停留期一致的签证。签证次数按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换发。</p> <p>（三）外国人入境后增加偕行人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偕行人的出生证明，可以参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换发签证。</p> <p>（四）持团体签证入境申请分团停留的，应当提交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等材料。可以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换发。</p> <p>签证换发的停留期自本次入境之日起连续累计不得超过1年。</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200	信阳市公安局	因遗失或被盗抢的团体签证补发	旅行社证明团体签注的函件	<p>《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三章第十一条对外国人入境后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可以换发签证。申请材料和换发签证要求如下：</p> <p>（一）符合国家规定需要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申请换发签证：</p> <p>1、申请换发 F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对符合《关于为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的规定》（国办发〔2002〕32 号）等相关规定的人员，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p> <p>2、申请换发 J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停留期不超过 30 日的零次签证。</p> <p>3、申请换发 M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p> <p>4、申请换发 Q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身份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p> <p>5、申请换发 R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符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p>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邀请、接待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p> <p>6、申请换发S2字签证者，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外国人居留证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具有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或者一次签证。</p> <p>7、申请换发X2字签证者，应当提交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出具的函件和录取、入学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一次或者二次签证。</p> <p>（二）因护照即将到期或者签证页用完等情况领取新护照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已收回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的相关证明。可以换发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及停留期一致的签证。签证次数按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换发。</p> <p>（三）外国人入境后增加偕行人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偕行人的出生证明，可以参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换发签证。</p> <p>（四）持团体签证入境申请分团停留的，应当提交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等材料。可以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换发。</p> <p>签证换发的停留期自本次入境之日起连续累计不得超过1年。</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201	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劳务派遣的应届残疾人大学生）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根据河南省发改委等 8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中“对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 6 个月的，当年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02	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劳务派遣）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根据河南省发改委等 8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中“用工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在审核残疾人就业人数时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劳务派遣公司作为用人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由所服务的用工单位缴纳。”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03	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应届残疾人大学生）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根据河南省发改委等 8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中“对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 6 个月的，当年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04	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签订劳动合同或在编人员）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根据河南省政府第 127 号令《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单位上年度人数、安置残疾人就业数等相关信息资料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报送。”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205	信阳市 邮政管理局	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原因的证明文件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国邮发〔2015〕123号）第三条第三款“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局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及第四条第一款“邮政企业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应当经过邮政管理部门批准”。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06	信阳市 邮政管理局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审批	申请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原因的证明文件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国邮发〔2015〕123号）第三条第三款“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局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及第四条第一款“邮政企业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应当经过邮政管理部门批准”。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07	信阳市 科学技术局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研发成果证明材料	《河南省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暂行办法》豫科〔2018〕23号，鉴定材料包括：研发项目的研究成果及效用情况（可提供专利、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08	信阳市 科学技术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经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包主管税务机关备查。《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为政府授权的技术合同登记站点为企业开具的证明，企业根据此证明到税务部门可以办理税收减免等业务。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209	信阳市 科学技术局	省级科技企业 孵化器认定 审核推荐	孵化场地证 证明材料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需企业提供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0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企业 设立子公司 许可	停车场地 使用权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11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道路放射性 危险货物运 输企业设立 子公司许可	停车场地 的使用权证明	<p>《道路危险货运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p>（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2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车辆 营运证新核 发	总公司法人、 分公司负责 人身份证明、 征信报告	<p>《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六条第（二）项提交“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13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	<p>《道路危险货运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p>（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4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p>《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九条第（二）项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15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六条第（二）项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第十三条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6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7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二）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8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19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申请放射性 物品道路运 输装卸管理 员资格证	毕业证书或 学历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20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申请道路危 险货物运押 运员资格证	毕业证书或 学历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21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申请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 装卸管理 员资格证	毕业证书或 学历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22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经营 许可证申请	总公司法人、 分公司负责 人身份证明、 征信报告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六条第（二）项提交“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23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六条第（二）项提交“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24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六条第（二）项提交“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25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码头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二）除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三）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及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226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营 运车辆转 籍、过户道 路运输证配 发	机动车综合 性能检测机 构出具的车 辆技术等级 证明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p> <p>（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p> <p>（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p> <p>（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p> <p>（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227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营 运车辆转 籍、过户道 路运输证配 发	重型货车、半 挂牵引车还 应提供车辆 安装使用具 有行驶记录 功能的卫星 定位装置的 证明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p>（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228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营 运车辆道路 运输证配发	车辆生产企 业随车附带 的安装使用 具有行驶记 录功能的卫 星定位装置 证明,并能 在全国重点 营运车辆 联网联控 系统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p>(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229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营 运车辆道路 运输证配发	车辆综合性 能检技术合 格证明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p> <p>(一) 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p> <p>(二) 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p> <p>(三) 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p> <p>(四) 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30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营 运车辆道路 运输证配发	罐式专用车 辆罐体载货 后的总质量 与车辆核定 载质量相匹 配证明	<p>《道路危险货运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p>（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31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营 运车辆道路 运输证配发	车辆承运人 责任险证明	<p>《道路危险货运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p> <p>（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p> <p>（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p> <p>（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32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场地使用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六条第（二）项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33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九条第（二）项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34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235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危险 货物营运车 辆转籍、过 户道路运输 证配发	重型货车、半 挂牵引车还 应提供车辆 安装使用具 有行驶记录 功能的卫星 定位装置的 证明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p>（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236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危险 货物营运车 辆道路运输 证配发	罐式专用车 辆罐体载货 后的总质量 与车辆核定 载质量相匹 配证明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p>（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237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危险 货物营运车 辆道路运输 证配发	车辆生产企 业随车附带 的安装使用 具有行驶记 录功能的卫 星定位装置 证明,并能在 全国重点营 运车辆联网 联控系统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p>(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238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危险 货物营运车 辆道路运输 证配发	车辆综合 性能检技术 合格证明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39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危险 货物营运车 辆道路运输 证配发	车辆承运人 责任险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40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 道路运输驾 驶员资格证 （换证）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出具的 3 年 内无重大以 上交通责任 事故和违法 记满 12 分 记录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41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和违法记录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42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或备案证明)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十四条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文件;(二)初步设计文件;(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第十五条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建设方案符合港口总体规划;(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等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十八条编制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一)建设方案符合航道规划要求;(二)建设规模、标准及内容等符合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三)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四)符合有关编制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要求。 第十九条申请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行政许可申请书;(二)初步设计文件;(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四)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43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码头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三）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及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44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仓库、堆场等固定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三）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及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45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经历证明材料	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五）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证明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46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仓库、堆场等固定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二）除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三）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及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47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经历证明材料	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二）除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五）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证明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48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49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50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51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52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或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53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和违法记录满12分记录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54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55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56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57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58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 and 违法记录满 12 分记录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59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或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或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60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61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办公用房证明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第（四）项提交“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62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总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公司资信证明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第（二）项提交“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63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办公用房证明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第（四）项提交“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64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总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公司资信证明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六条第（二）项提交“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65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	再有效培训证明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第五章第十七条《合格证》持有人应在合格证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及届满后三个月内，向原考试发证机构申请再有效审验。第十八条申请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审验应满足以下条件：1、最近五年内具有不少于一年的相应内河船舶任职服务资历；2、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培训和考核；3、任职安全记录良好；船员在油船上任职服务资历和在散装化学品船上的任职服务资历可合并计算。第十九各项目知识更新培训应由取得相应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时间为 6 至 12 小时，并且应包含以下培训内容：1、最近五年新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2、新技术新设备应用；3、相关案例分析；4 其他相关管理要求。第二十条未满足再审验条件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再有效审验者，如需重新申请《合格证》，应重新参加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和考试。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66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证明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开展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的培训机构，应按照《培训规则》的要求，申请并取得主管机关相应船员特殊培训许可。第十条各类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每班人数不得超过四十人，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数不得低于本办法相关培训考试大纲的要求。第十一条培训机构应在每期培训结束后，向满足培训要求的学员颁发《船员培训证明》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267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 书核发（到 期换发）	最近2年内 符合《内河船 舶船员适任 岗位健康标 准》的体检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二十条 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应当先取得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适任证书》，并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四）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五）岗位适任培训证明； （六）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七）船员服务簿； （八）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68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 书核发（职 务晋升）	最近2年内 符合《内河船 舶船员适任 岗位健康标 准》的体检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九条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四）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五）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69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船舶临时国 籍证书核发	船舶所有权 取得的证明 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章第十七条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从境外购买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在境外建造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予以核准并发给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270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船舶所有权 登记	船舶所有权 取得证明材 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章 船舶所有权登记</p> <p>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 and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文、副本。</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71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船舶注销登记	因报废、拆解、自沉等原因申请注销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条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3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72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已制定安全、防污染措施及应急预案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条通航水域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审批的条件： (一)就划定水域的需求，有明确的事实和必要的理由； (二)符合附近军用或者重要民用目标的保护要求； (三)对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 (四)用于设置航道(路)和锚地的水域已进行勘测或者测量，水域的底质、水文、气象等要素满足通航安全的要求； (五)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安全、防污染措施。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73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录证明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74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和违法记录证明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75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	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8号）第六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76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完整病历、住院证、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总清单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77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营补贴	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p>《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p> <p>第四章资金申请与使用</p> <p>第二十八条创业补贴</p> <p>(二)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79号)</p> <p>第七部分</p> <p>15.7 创业补贴</p> <p>15.7.2 创业运营补贴</p> <p>五、办理要件</p> <p>3、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278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	劳动(聘用)合同书或人事关系证明	<p>《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8号)第六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79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十六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80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异地急诊或精神病人员备案）	急诊诊断证明（精神病诊断证明）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2.《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4、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等的通知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81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同一疾病过程）	原转诊转院证明材料或疾病诊断证明办理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2.《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4、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等的通知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82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2.《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4、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等的通知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83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可移动文物认定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84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认定对象所有权或合法来源证明文件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85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备案	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p> <p>（二）分社的《营业执照》；</p> <p>（三）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p> <p>（四）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p> <p>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者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286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审核	订购证明申请表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p> <p>(一)订购证明申请表；</p> <p>(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p> <p>(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者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87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核	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提供以下文件：</p> <p>(一)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p> <p>(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表；</p> <p>(三)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p> <p>(四)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p> <p>(五)资金保障及来源；</p> <p>(六)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p> <p>(七)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p> <p>申请经营国内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送业务的，还应提供下列文件：</p> <p>(一)合法广播电视节目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p> <p>(二)确保广播电视传输安全的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p> <p>(三)卫星的轨道位置、转发器编号、极化方式、符号率、频率以及入网测试情况；</p> <p>(四)安全播出、运行维护制度；</p> <p>(五)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情况；</p> <p>(六)经费保障情况、工作环境情况。</p>	<p>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288	信阳市文化 广电和旅游 局	省级行政区 域内经营广 播电视节目 传送(有线) 业务审核	广播电视节 目信号来源 证明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p> <p>(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p> <p>(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p> <p>(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p> <p>(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p> <p>(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p>	<p>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p> <p>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询办理</p>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89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审核	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	《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14)23号)第三项:“设立民办博物馆,应当按照《博物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博物馆设立申请书。内容包括:举办者名称或姓名,博物馆名称、地址、宗旨、业务范围、藏品与经费的来源和数额及管理使用、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内部管理体制等。(二)博物馆章程。(三)合法有效的藏品证明文件。包括藏品清册和图录(包括登记号、名称、类别、年代、质地、实际数量、质量、尺寸、现状、来源、藏品图片)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藏品鉴定证明,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藏品清册和图录中所涉及的藏品均已作为拟设立博物馆的固定资产的公证文书。(四)基本陈列大纲(含专家论证意见)。(五)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名单、简历及首届筹备会议决议。(六)拟任法定代表人,拟聘馆长、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七)合法有效的办馆资金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及举办者在民办博物馆存续期间不抽逃注册资金的承诺书。(八)举办者不要求取得经济回报(博物馆的盈利不得分配)的约定。(九)办馆场所证明。(十)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办馆场所安全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等文件。(十一)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通知书》。(十二)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文件。(十三)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90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91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者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92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专利奖评选（受理）	申请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17】28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第八条申报河南省专利奖，应当填写《河南省专利申报书》，并提交以下资料：（一）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二）专利有效性证明材料；（三）专利实施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四）针对该专利采取推荐的保护、管理措施说明；（五）其他相关材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者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93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交 a)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b)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以下资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十一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者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294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七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三）质权合同； （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95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企业提出名称争议处理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请求、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属于企业登记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处理行政裁决的范围和企业登记机关管辖范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名称争议双方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96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资格证明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企业提出名称争议处理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请求、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属于企业登记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处理行政裁决的范围和企业登记机关管辖范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名称争议双方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97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库房地址变更(含增减库房)	拟变更库房地址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地理位置图、平面图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五)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者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98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变更企业负责人的,应提交变更后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以下资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十一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者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99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生产地址的非文字性变更,应提交变更后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包括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以下资料:(六)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第十一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者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函询办理